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28號

原告 潘韻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秀慧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翁秀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柯玲渝應給付49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請求被告楊真淑應給付原告1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4項請求被告蕭惠汝應給付原告30,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並應合併繳納裁判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0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